

陈俊  
著

# 正义的 排放

全球气候治理的  
道德基础研究

# JUST EMISSIONS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正义的排放

# JUST EMISSIONS

全球气候治理的  
道德基础研究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陈俊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的排放：全球气候治理的道德基础研究 / 陈俊

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5201-3367-8

I. ①正… II. ①陈… III. ①气候变化-治理-国际合作-伦理学-研究 IV. ①P467②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9809号

## 正义的排放

——全球气候治理的道德基础研究

---

著 者 / 陈 俊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周 琼

责任编辑 / 周 琼 李秉羲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天津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7.75 字 数：281千字

版 次 /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3367-8

定 价 / 79.00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研究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最终成果



## 序

### 为何一锤难以定音？

万俊人

2015年12月12日，前法国外交部部长法比尤斯手中高悬许久的绿色木槌终于得以落下，仿佛非常事件暨非常时刻的一锤定音：持续了12天（11月30日至12月12日）的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亦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1次缔约方大会暨《京都议定书》第11次缔约方大会”终于在法国巴黎北郊的布尔歇展览中心落下帷幕，全世界所有关注当今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的人们终于松了一口气。此次与会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超过150位，向大会提交应对气候变化（或贡献）文件的国家、地区或机构多达184个，这样的盛况前所未有的。大会的目的是促成全球196个缔约方（195个国家和地区+欧盟）形成统一的有关全球碳排放量的全球协议，简称《巴黎协议》（*The Paris Agreement*），担任大会主席的前法国外交部部长法比尤斯手中木槌落下的那一刻，确乎标志着这一拥有近200个缔约方、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同属一个缔约方的欧盟由十多个主权国家组成）参与并认同的、史无前例的全球协议最终达成。2016年4月22日，这一协议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大厦得以正式签署。《巴黎协议》是继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1997年在日本京都签署的《京都议定书》之后，人类历史上应对气候变化的第三个里程碑式的国际法律文本，其所获得的认同和影响空前广泛，为2020年后全球气候治理格局的真正形成奠定了普遍的法律规则基础。

然而，严峻的事实告诉我们，斯事似乎尚未完了，一锤终究难以定音。更何况任何社会性契约的协商达成和最终签署固然不易，如何将口头和笔下的承诺变成身体力行且不折不扣的实际行动则更为艰难。某种同质性社群内部的契约既如此，异质性社群之间的契约便更是如此，不

仅是文化异质性，而且有可能还是政治对峙的互反性民族国家或国际政治集团之间的全球普遍性契约自然是尤甚于此，乃至最为艰难了。因此，全世界的人们虽然松了一口气，可心却仍然纠结担心着。这不，《巴黎协议》签署仅仅一年余，新上任的美国总统特朗普（我以为，以他的言行来看，何不将他译为“王牌”——即英文“Trump”的本音和本意？）就翻脸不认账了，好像美国或美国政府只不过是总统的脸谱似的，仿佛有多少个美国总统，便有多少个美国！为什么国际契约的达成如此艰难？为什么同一个国家仅仅因为国家元首的更换便可以翻脸不认旧账？如果人们哪怕是依稀记得五百年现代人类文明史的踪迹，甚至还可以追问：即便是不出现公然翻脸不认账的现象，已然签订的契约或条约最终都能付诸各个国家或国际集团的实践的又有多少？没有一个合法有效且强有力的国际政治组织或“世界政府”，又有谁来或者谁能够担保这类国际契约最终能够得以实际兑现呢？

答案很简单且很残酷：没有谁来或者谁能够担保！原因同样很简单也很残酷：因为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尤其是在社会达尔文主义律则支配下的现代社会——所实际奉行的根本行为原则是主体自我利益优先的原则，甚至是赤裸裸的主体自我主义或主体个人主义原则。当民族-国家成为国际社会的契约缔约方时，民族-国家利益优先甚至是国家利益至上，便成为国际契约能否公平合理地缔结并得到切实履行的主要障碍。特朗普宣布美国退出《巴黎协议》的唯一“理由”，便是该协议不符合他所主张的“美国第一”（America first）原则。

特朗普的“理由”是否正当？从国际正义——更确切地说是从全球环境正义——的立场看，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但若从美国的国家利益来看，则又是极可辩护的（justifiable），因而确乎具备其特定的国家政治合法性和国家伦理正当性：一方面，作为最发达、碳排放量累计最多的国家，美国若承诺并遵循《巴黎协议》，无疑需要承担最大份额的义务；另一方面，作为一个独立的缔约方，美国很难接受“差别对待”的条件规约，很容易认为这种“差别对待”是不公平的。别忘了，美国已然走过了大工业大制造的经济发展阶段，当下美国的碳排放量并不是最多的。这是现实显性的原因，直观上也相当合理。更深层的原因是，美国是一个奉实用主义哲学为圭臬的国家，这使得任何历史主义的解释（比如，

碳排放总量的历时总量统计),甚或某种理想主义的价值诉求(例如,分享环境保护红利和美丽世界的理想效果),都显得难以接受,除非同时配置某种权利或权益分享的契约条款;否则,特朗普主政下的美国绝不做赔本买卖。

在我看来,人类社会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无论形式或名称如何,所有类型的社会性契约都可以分为三大类型,即义务分担或责任约束型契约(亦称“纯义务约束型社会契约”,如《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议》一类的全球环境保护类契约)、权利与义务之双项条款的正义分配型契约(亦称“权利与义务对等分配型社会契约”,如罗尔斯意义上的社会基本制度安排)、单纯权利或价值分享型契约(如殖民时代的“列强瓜分”或海盗们坐地分赃式的分享契约)。当然,这样的范畴分类只是相对的,并不具备绝对分立的性质。很显然,《巴黎协议》属于义务分担或责任约束型国际契约,它所内含的首先是各国或各地区或各国际集团所需要明确具体分担的责任和义务份额,有关碳排放量的准许额度甚至已经具体到确切的数字,并且对于核查和处罚的时间刻度和量度等细则都有详细的规定,而对于承诺和履行该协议所能够带来的权益或利益亦即价值分享,譬如优质空气、美丽地球一类的环保权益,乃至从最基本、最起码的角度看,免于空气污染或生态破坏一类的“消极性好处”,却只能停留在最多是合理预期的可能性甚至是或然性愿景层面。这也就是说,像《巴黎协议》这样的纯义务约束型契约,远比其他两种类型——权利与义务双项分配型契约和单纯权利或价值分享型契约——更难以达成,也更难以得到所有缔约方的共同遵守和践行。易言之,纯义务约束型契约最为脆弱。这也就是《巴黎协议》的达成和签署显得如此重要、如此非凡、如此难得却又如此艰难、如此脆弱、如此不堪一击的根本缘由之所在。

《巴黎协议》的核心内容关乎碳排放,因为现代工业大生产所带来的超量碳排放不仅已经导致了全球“温室效应”,而且还在不断加剧,已然成为全球气候恶性改变和生态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正由于此,该协议不仅对碳排放做出了空前严格的限制性规定,而且还对各国、各地区未来的碳排放量做出了限量的明细规定,对各缔约方压缩和降低各自碳排放量的时间表、技术条件和资金投入等具体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

甚至，还对遵守和履行该协议的核查、对违反该协议的惩罚等也做了明确规定。而且，一旦签署并经各缔约方最高权力机构（国会、议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确认，该协议就不仅具有了国际契约的道义约束力，而且同时获得了国家或地区政治权力机构认可的政治约束力。也正因为如此，《巴黎协议》自2016年签署以来，只在不到20个国家或缔约方（如欧盟一类）获得了本国最高权力机构的确认。

然而，这还只是《巴黎协议》之难的一个方面，我将之概括为《巴黎协议》的政治之难。事实上，该协议之难还远不止于政治方面，在我有限的理解中，《巴黎协议》的最后确认和实施至少还有两难，亦即它固有的技术之难和伦理之难。其技术之难在于：碳排放量的计算和统计很难精确，其环境影响的检测评估也很难精确到位，尤其是对这种影响的历时累计和外部（间接）效应的评估更难确切具体。我们固然可以用大工业革命时期的伦敦之雾来说明当时大英帝国的碳排放和排污量之巨大，但时至今日，如何精确评估它当时对周边地区和国家的环境影响？即便是撇开时间性不谈，如何精确测量和评估春季蒙古沙尘暴对诸如日本东京的环境影响？也恐怕缺少足够的技术手段。再退一步，即便是拥有了足够的技术手段和条件，能够精确检测和评估这类影响，难道我们就可以依此来给东亚各国分派相应的防沙治理的义务份额了吗？怎样的义务分派才能被各当事国（地区）作为正当合理的应担义务来承诺并实际践履呢？所以实事求是地说，我们最多只能原则说事，道义规劝，绝不可能达到康德所谓“绝对定言律令”的程度。

相比之下，《巴黎协议》的伦理之难较其技术之难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如前备述，在三类社会性契约中，纯义务约束型社会契约的达成和实践承诺是最为艰难的，原因是它不如权利与义务对等分配的社会契约（罗尔斯意义上的社会正义论契约）那样可以直接诉诸社会正义制度的建构和安排，并且能够直接得到社会制度的强制性约束系统——从法制到行政再到社会伦理——的支持。当然，这类纯义务约束型契约也就更不如纯权利或权益分享型社会契约让当事人来得爽快了，后者的利益分享诱导足以使各缔约方达成一致并具有足够的利益驱动力诱使各利益攸关方去直接而快速地践行之，除非某一或者某些缔约方因贪婪而更多占有，甚至妄想独自垄断所有利益而产生分赃不均，引发相互争斗。

显而易见，纯义务约束型社会契约的伦理之难，难在其对各缔约方过高的伦理道义要求，这种要求近似于康德所说的“为义务而义务”或“只为义务之故”。换言之，这类社会性契约的达成和践行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取决于该契约本身的道义力量，包括它所具备的道义普遍性和合目的性，而且更有赖于作为义务承诺者或义务践行主体的缔约各方自身的美德力量，包括他们的道德感受性（moral sense）、道德良知或良心、道德意愿或康德意义上的“善良意志”以及尤其是他们的道德信念与基于“完善主义”的道德信念、道义感和美德精神，等等。在既缺乏确定有效的社会制度支撑，又缺少直接现实利益的驱动的情况下，这种行为主体自身的内在美德能力或者道德自觉不仅难能可贵，而且具有近乎关键的作用，堪称人类践履正义与善的最后希望。

当然，即便是人类不乏这种美德能力，也还需要给出足够充分而有吸引力、感召力的道德理由，以便尽可能降低这类纯义务约束型契约所面临的伦理困难，或者反过来说，增强其道义力量和道德感染力。事实上，人类及其社会生活都必然产生各种道德伦理义务和其他社会义务，其中，一些义务具有现代英国直觉主义伦理学家罗斯爵士所说的“显见”特性，对于具有正常道德感的人来说，它们常常是不言而喻的，因而也是每一个正常的人所应该且能够践行的。比如，勿偷窃、勿无故伤人和杀人、孝敬父母、慈爱儿女、仁慈友善等。某一种义务是否具有内在“显见”的义务特性和力量，根本上取决于它与人类或人性本身的关联程度和关联方式，这就意味着，它们并非一成不变的，时代不同或环境变化也有可能使某种或某些义务从外在性约束转化成为“显见”的内在自觉与自为。

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因碳排放及其引发的地球“温室效应”已然成为整个人类世界不得不严肃面对的关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问题，因而承担减少和限制碳排放的义务便不再只是一种直观意义上的环境伦理，而是一种真实可感的人类生存伦理，一种真实可感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伦理。面对“温室效应”和所有环境（生态）危机，任何个人、群体甚至国家和地区都无法依靠自身的力量而独立解决之，当然也无法独善其身，只有且必须依靠全球的努力，才能解决之。雾霾之下，无人可以自由呼吸。“覆巢之下，安有完卵？”道出了这一严酷的现实。这是

当代的我们可以为类似于《巴黎协议》的所有碳排放契约或环境伦理义务所能找到的最直观最普遍的原则性理由。

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可以找到一些较为真切而具体的“支撑性的道德理由”（the supportive moral reasons）。比如说，“正义的排放”，亦即给各国、各地区公正地分配碳排放量、减排减量的时间限定，对减排所投入的资源与技术规定，以及各缔约方之间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具体措施……可是，如何分配才是正义的？却是一个难题。因为它不仅涉及当下，还涉及过去和将来。发达国家已经熬过了碳排放高峰期，也有了相对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来应对“温室效应”一类的环保问题。可是，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却正在或者尚未经历其经济发展所可能出现的碳排放高峰期，也缺少（不要说充足供应，甚至是最起码、最基本意义上的）应对环保问题所急需的资源和技术。它们怎么办？难道它们不得不放弃自身的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承认，它们曾经被迫地、几乎是无意识地“分担”了那些先期发展的现代化国家的碳排放或其他的环境污染代价，却从未得到相应的补偿。而现在，当它们提出“有差别地对待”和“有差别地分担”时，谁能否定它们这一基本诉求的正当性呢？可见，所谓正义的排放，并非简单的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比例正义”，还需要有历史主义的考量，因而必定是也应该是一种“复杂的正义”。

除了正义的排放之外，我们还可以找到诸如公益慈善、“绿色和平”一类的社会伦理理由，甚至是来自各种不同宗教信仰的先验理由：诸如，中国道家的“道法自然”“人自一体”，儒家的“天人合一”“民胞物与”；基督教的上帝创造万物因而万物皆神圣；佛教的“诸法空相”“众生平等”；等等。虽说这些伦理的理由和宗教信仰的理由或多或少地仍然带有它们各自的“特殊主义的”属性，并不能为所有人或者不同宗教信仰者所一致认同和承诺，毕竟也是一些具有“实践性的”真实理由。

关乎碳排放，进而一般地说，关乎环境保护或生态伦理的理由其实很多，有些理由也确乎普遍的、“无待的”或“绝对的”（康德语，categorical），然而却很可能难以成为真实有效的。理性主义哲学坚信，只要理由充分正当，就可以使人信服并付诸行动。可事实上并不尽然，因为时间、地点、境遇等客观因素的变化和心理、情感、意愿、信仰或信念等主体因素的不同，同样的理由或者契约并不能确保得到同样的结果。

从社会契约论本身的正当合理性和实际可操作性来看，在关于碳排放之政治的、科学技术的和道德伦理的三大理由中，政治的理由较为复杂但最为脆弱，科学技术的理由较为重要也最为关键，而道德伦理的理由则较为软弱也较为复杂，同时还最为根本。我们需要对之做出理性的探讨，但仅限于这一点恐怕还远远不够。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具有当代世界性和前沿紧迫性的重大时代课题，任何有关此课题的探究和讨论不独意义重大，而且需要极大的理论勇气和高度负责的思想努力。仅仅就我的了解而言，陈俊博士是为数不多的专注于此前沿课题的青年才学之一。因为我曾经有幸忝列湖北省“楚天学者客座教授”之位并得到陈俊君的“学术助理”，与其相识相知，已近忘年。所以我一直关注着他有关“排放正义”和“环境正义”的学术研究，并从与他的多次私下倾谈中，了解到他的不少洞见卓识。此次武汉游学，又获其新作《正义的排放——全球气候治理的道德基础研究》之大部分手稿的赠阅之幸，回京后匆匆一读，多有感悟，颇有些情不自禁的表达冲动，于是便有如上漫谈。

与我的读感式漫谈不同，陈俊君是书的探究是极为严谨深入的。氏著聚焦于碳排放中的正义原则或正义分配，并着重探究正义排放的道德基础及其理论建构问题。很显然，陈俊君深谙这一课题的难点所在：与排放正义的制度安排或国际立法相比，为正义的排放确立一个具有道德共识的价值观念基础当然是最重要、最紧要的。因为，在目前尚缺乏诸如世界政府或统一的国际政治共识——更不要说政治原则和政治组织了——的现实情势下，排放正义的制度安排或制度正义只能作为某种政治期待或者政治意愿而求其次，因之相关的立法也还只能停留在国家立法的依赖性层面，最多也只能在首先求得各国、各地区、各国际集团的立法确认之基础上，诉诸联合国这样的开放松散式国际政治组织的确认和支持。职是之故，寻求道德共识便成为最初的、可能的、必要的先导性工作了。而且，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凡举大事者，必先立其言，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观念（意识）启蒙和理论（思想）先导。近代欧洲的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之于欧洲现代工业革命和资产阶级现代民主政治革命，近代中国的新文化运动之于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莫不如此。

在许多情形下，我们甚至还可以一般地说，道德价值观念的更新及

其新的“重叠共识”，常常是一场新的社会运动或革命性事件的前提条件，这似乎是没有疑问的。问题在于，如何更新人类的道德价值观念，以寻求某种道德共识，进而开启人类新的甚至是革命性的社会行动？以碳排放为中心的当代全球环境保护行动已经是势所必然、刻不容缓。但是，在一种怎样的道德价值层面，我们才能唤起当代人类保护生态环境的道德意识并建构一种道德共识的基础？陈俊君的研究清晰地告诉我们，唯有基于现实合理性和国际政治的可能性条件，才能够达成这一目标。易言之，任何超越现实的国际政治条件和可能的道德价值限度来寻求生态伦理之道德共识基础的努力都是难有成效的。因此，他援引了包括罗尔斯之正义论在内的诸种环境正义理论的思想资源和论证方法，将排放正义作为当代全球生态（环境）伦理的基础，并从现实制约、实际可能、最大化正当合理和尽可能普遍有效等多个方面，论证了正义排放的基本原则、基本主张或要求，以及达成排放正义之道德共识的诸种路径和资源。尤其难能可贵的是，氏著对“有差别对待”和“有差别分担”的主张，做了极为充分有力的论证，提供了相当有分量的道义辩护。在我看来，氏著的基本理论主张、基本价值理念和基本理论论证都是相当充分有力的，也是可以证成的。仅仅就此而论，氏著便不失为一部成功之作，值得我们认真对待。

我不是环境伦理或生态伦理方面的专家，只是因为这一课题或领域的极端重要性和当代影响，加之过去好几位门下弟子醉心于此，所以，多少有些被动地卷入这一领域，间或也发表一些自己的想法。这一次，陈俊君的书稿赠阅和索序请求，让我有机会再一次学习了有关正义排放的前沿理论，了解了一些相关的当代研究进展，出于职业感和学术友谊，我冒昧地谈了这些感受和想法，肯定多有不逮。同样是出于学术道义和学者信任，纵然有些担心，也只好请陈俊君体谅，请各位方家不吝赐教了！

是为序，所望焉！

丁酉隆冬深夜急就于京郊悠斋

## 内容提要

全球气候变化是当代人类共同面对的，较之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全球问题更为严峻的挑战。气候变化从结果来看首先是一个科学问题，但从其产生的原因和治理的过程来看，它更是一个伦理和政治问题。

对个人自由权利的过度追求必然会导致“公地悲剧”的发生和集体行动（气候合作）的失败。如果一个社会仅仅专注于对个人无论是否合理的偏好和权利的满足，那么，这种制度安排就很可能蕴含着集体的“恶”。道德直觉告诉我们应该平等地对待每个人的权利和利益，但绝不能鼓励每个人都有平等地追求所谓“奢华”的现代生活方式从而大面积污染大气的权利。基于气候问题的紧迫性，我们需要对个人不合理的偏好和生活方式施加某些限制，甚至于对其进行“再道德化”，以使得他们能够认识到并愿意过一个“合理”的生活。所以，气候问题的根本不在于“污染权”的公平分配，而首先在于要审视我们所追求的生活目标是否合理。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要求每个人在追求自己的生活理想时应该以维护地球的环境安全和可持续为限度。

一个合理公平的全球气候协议首先要弄清楚谁该承担应对气候变化所产生的成本，进而需要弄清楚哪些人应该承担引起气候变化的责任。道德责任的界定在很大程度上讲取决于行为本身是否存在过错。显然，历史上发达国家温室气体的大量排放是引起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而且我们也能够指出，发达国家过去的排放，在很大程度上讲并非只是为了满足自身基本生存需要的排放，而是为了追求更高生活水平的，有意超出生存排放的奢侈排放。就这一点而言，发达国家是有过错的。发达国家也不能借口它们过去的排放是在一种“无知”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是一种可以得到原谅的过错。我们认为，在1990年联合国公布了关于气候变化的科学评估报告后，一个理性和审慎的人应该能预见到他的行为是会产生坏的后果的，而不管他是否实际上已经预见到这种结果。因此，让发达国家承担引起气候变化的道德责任就是可以得到辩护的。

我们已然认识到，在目前人类无法根本性地改变其生产方式的情况下，拥有足够多的温室气体排放空间是关乎每一个人乃至每一个国家根本利益的头等大事。道德直觉告诉我们，每个人乃至每个国家都享有不可剥夺的平等排放的权利。平等对待最合适的方式不是把每个人当作“平等”的人来对待。这种理解要求我们不能用某些非道德的标准和尺度来界定人的道德身份，从而决定他们应得的份额。如果有某些道德上任意的因素而导致人们之间的某种差异，那么，我们就有理由通过一定的再分配措施来矫正这种差异。因此，全球气候治理应该遵循差别对待的原则。在温室气体排放空间的分配或减排义务的分担上，我们应该将各国的自然资源条件、地理位置、国家人口规模和结构、政治和经济发展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等这些道德上非应得的因素从对“应得”的考量中排除出去。如果由于这些原因导致某些人和国家处于劣势或贫困状态，那么，我们就应该通过“再分配”措施来矫正这种不足，从而使每个人获得大致相当的生活水准。

如果我们在全球气候治理中接受这种“差别原则”，那么，它的实践效果就是要求发达国家率先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从而为发展中国家留下足够的空间来缓解贫困和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这就需要在应对气候变化时贯彻一种平等主义的全球分配正义原则。国际社会就正义是否可以跨越国界产生了理论上的分歧，从而也对全球治理实践造成了障碍。温室气体排放空间是一种全球公共资源，每个人都有资格享有平等的份额，但发达国家已经使用了远远超过它们平均份额的排放空间，而且，它们排放的温室气体聚积在大气层中导致了全球气候变化，由此带来的灾难又主要是由贫穷国家的人们所承担。正是由于温室气体排放空间的这种资源的公共性特征，使得世界上所有人处于一种生态关系之中，也正是这种生态关系使得人们彼此要担负起正义的义务。况且，世界范围内的严重不平等主要是由历史上不合理的全球政治经济秩序造成的，因此，参与施加这个秩序的国家不仅有对全球的贫困者进行补偿的责任，而且也有停止继续施加这个秩序，建立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秩序的道德责任。正是各国之间这种生态和政治经济的密切关联使得基于平等主义的气候正义必然要跨越国界。

在全球气候治理中贯彻“差别原则”遭到主要发达国家的反对和质

疑，这种质疑背后的真正意图是否定发展中国家应该享有的平等发展权。对此我们认为：应该把应对气候变化与解决全球贫困和发展问题联系在一起，一个合理的气候协议不仅要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排放量的相对差异，更要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发展程度上的更为宽泛的全球差异。而正是这种差异构成了某种道德相关性，进而正是这种道德相关性为在一个全球气候机制中的“区别对待”提供了理由。发展权意味着，每个国家不仅都应拥有保障本国公民基本生存排放的权利，而且也应拥有一个平等的追求更高生活水平的权利。保障每个人的发展权，就意味着不仅要赋予人们基本的生存排放的权利，而且也允许人们拥有进一步改善生存条件的“奢侈排放”的权利。提出这种主张的理由在于，现在各国对全球排放空间这种公共资源的占有是任意的占有，因此，发达国家过去对排放空间的大量占有就需要给出一个合理的理由。发达国家显然给不出这样的理由，因为，没有人能合理地说，他有资格自然地，或者是先在地占有更多的全球公共资源。因此，对于温室气体排放空间这种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再分配就是合理的。再分配意味着，过去已经大量占有的人必须在未来减少占有，以达到一种最终的平等。这就要求发达国家留下“足够多和足够好”的排放空间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温室气体排放空间不断增长的要求。

最后，我们认识到，作为一种公共资源，温室气体排放空间的非排他性和竞用性特征使得在全球气候治理过程中各国会选择让其他国家去承担减排的成本，自己却坐享其成而不参与减排行动。全球气候协议难以达成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很多国家缺乏参与气候合作的政治意愿。全球气候合作并不是一个基于自愿而订立契约的过程，全球气候协议也不是一个人可自愿遵守的制度安排，参加气候合作并遵守相应的气候协议是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国家不可推卸的政治义务。其原因在于：一方面，紧迫的气候危机向每个人和每个国家颁布不可违背的道德命令；另一方面，如果一些人或国家根据某些规则参与到治理气候的共同事业中，并由此而限制和牺牲了自己的利益，那么那些根据要求牺牲了自己利益的人就有权利要求那些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又受益的人做出同样的服从，只有这样，对那些参与合作的人才算是公平的。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 1   |
| 第一节 什么是气候变化 .....          | 2   |
| 第二节 伦理学为什么要讨论气候问题 .....    | 9   |
| 第三节 伦理学如何讨论气候问题 .....      | 23  |
| 第二章 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安全与基本权利 ..... | 33  |
| 第一节 个人权利为什么重要 .....        | 34  |
| 第二节 温室气体排放权属于什么样的权利 .....  | 39  |
| 第三节 限制奢侈排放权是否侵犯了个人权利 ..... | 42  |
| 第四节 在善与正当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 .....   | 51  |
| 第三章 全球气候变化与道德责任 .....      | 60  |
| 第一节 两种气候责任：减缓的和适应的 .....   | 61  |
| 第二节 道德运气与道德责任 .....        | 66  |
| 第三节 自主选择与道德责任 .....        | 74  |
| 第四节 个体行为与道德责任 .....        | 79  |
| 第五节 国家与集体责任 .....          | 85  |
| 第四章 科学不确定性、无知与气候责任 .....   | 94  |
| 第一节 无知、过错与气候责任 .....       | 97  |
| 第二节 科学不确定性、欺骗与气候责任 .....   | 103 |
| 第三节 信念、动机与气候责任 .....       | 108 |
| 第四节 科学不确定性、预防原则与气候治理 ..... | 114 |
| 第五章 全球气候治理、平等与差别原则 .....   | 117 |
| 第一节 气候正义需要差别原则 .....       | 118 |
| 第二节 我们有什么理由接受差别原则 .....    | 121 |
| 第三节 气候正义：钝于禀赋，敏于抱负 .....   | 130 |

|                          |     |
|--------------------------|-----|
| <b>第六章 排放权分配、全球正义与国界</b> | 139 |
| 第一节 全球分配正义：是什么以及为什么      | 139 |
| 第二节 一般自然资源的分配正义          | 151 |
| 第三节 作为自然资源的温室气体排放空间      | 157 |
| 第四节 全球气候正义的平等主义主张        | 163 |
| 第五节 我们有什么理由接受全球平等主义      | 169 |
| <b>第七章 全球气候治理与平等发展权</b>  | 187 |
| 第一节 气候问题的三个权利维度          | 187 |
| 第二节 生存排放权的优先性            | 192 |
| 第三节 谁拥有发展权               | 195 |
| 第四节 平等发展权的道德辩护           | 200 |
| <b>第八章 全球气候合作与政治义务</b>   | 204 |
| 第一节 我们为什么有服从气候合作的义务      | 204 |
| 第二节 全球气候合作与相互限制的公平原则     | 211 |
| 第三节 全球气候合作与自然责任          | 222 |
| <b>第九章 结论</b>            | 228 |
| <b>参考文献</b>              | 243 |